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主要职责：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优化区域内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承担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机制，负责优化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三）负责集中办理区级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做好相关现场勘查、技术论证、社会听证等工作，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垂直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相关人员和业务。

（四）负责全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及网络体系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建立和完善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服务体系；负责推进大

数据与政务服务融合、推广与应用。

（五）负责 12345 市民热线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制订热线工作规范、服务标准、业务流程和技术规范等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热线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协调、监督和考核各承办单位事项办理工作，负责媒体对接、热线宣传和被媒体曝光事项的调查、督办工作，负责热线工作信息、专项通报和典型案例等编写报送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有关职责分工。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原审批部门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原审批部门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原审批部门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2、机构设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党建、干部培训、评选表彰、财务审计、劳资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负责目标考评、文秘、会务、档案、保密等日常工作；承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安全、应急、维稳、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负责行政审批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咨询、解释和指导工作；负责协助处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法律纠纷；牵头组织清理规范行政许可前置条件，负责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负责审核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规范性文件及其备案工作。

（三）行政审批一科

负责涉及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核准、变更和备案；负责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许可、备案及相关资质、资格许可等 16 项事项的办理；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四）行政审批二科

负责政府投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审批、备案、校车使用许可、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的备案、县（区）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县级权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工程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县级医师执业注册、营业性演出审批等 98 项事项的办理；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五）行政审批三科

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定、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主要农作物

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农药经营许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初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计方案审批、河道采砂许可等 134 项事项办理；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区行政审批局将坚持全面深化审批和政务服务改革不松劲，以制度建设增强服务规范，以队伍建设提升服务形象、以作风建设提高服务效率，以优化服务推动营商环境，确保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在我局落地见效，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通过简化环节，削减材料，压缩时限等举措，推进审批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按照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统一标识设立、综合窗口设置、政务专递等工作。确立踏勘费用标准，建立踏勘专家库，健全审批事项现场踏勘机制体制。积极做好取消、下放审批事权的承接工作，加快完善受理、审批、出证等相关审批制度，确保审批合法合规、便企利民。

二、加快我区“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工作，积极做好公民个人办事事项向街道社区的下放工作，推动实现群众在家门口就可办事。

三、按照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统一工作部署，积极宣传

推广“一网通办”总门户、“i 西安”APP 等政务服务系统，加强政务大厅自助终端设备配备及升级改造，实现用数据跑路代替企业群众跑腿。

四、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广泛收集人民群众在办事过程中的意见建议，用以指导改进政务服务工作。

五、加快配备综合窗口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制）方式配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围绕职责、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业务受理和服务行为规范组织开展人员岗前培训，切实提高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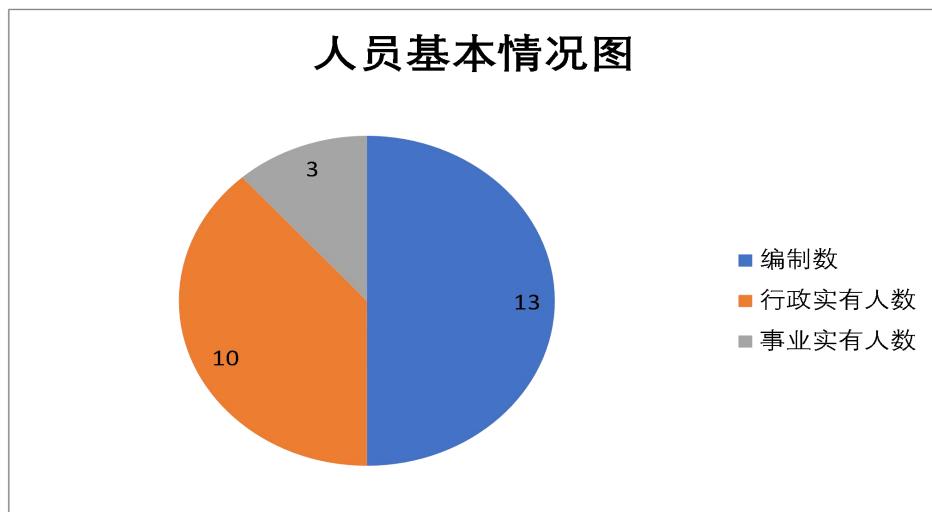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5 名。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5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6.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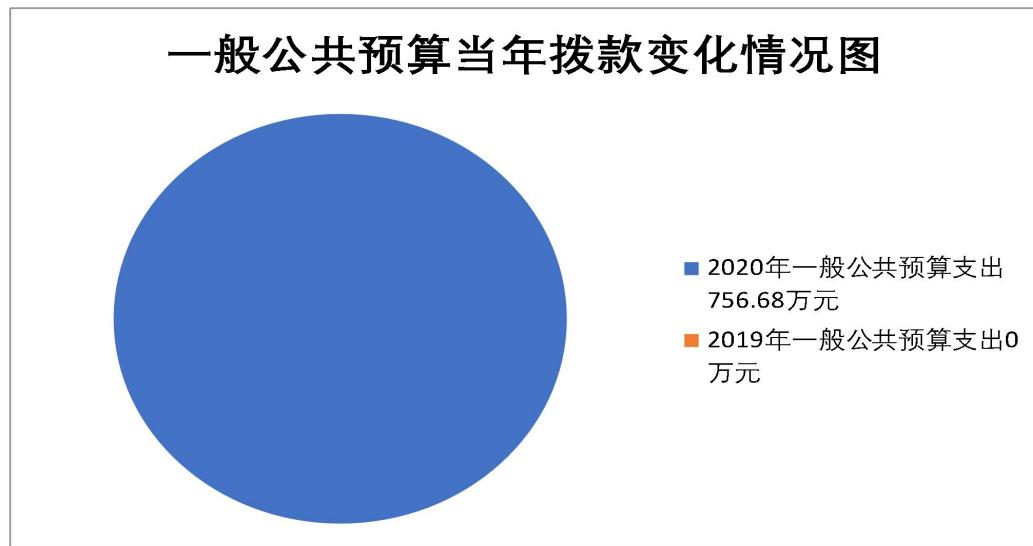
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756.68 万元, 主要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20 年新增单位;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56.6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56.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756.68 万元, 主要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20 年新增单位。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56.6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6.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756.68 万元, 主要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20 年新增单位;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56.6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56.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756.68 万元, 主要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20 年新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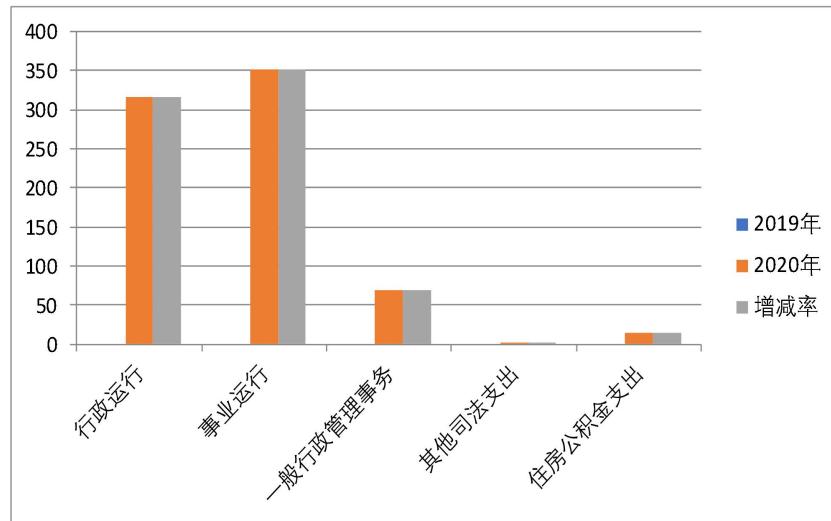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56.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20 年新增单位。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6.68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0301) 317.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7.04

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20 年新增单位；

(2) 事业运行 (2010350) 351.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1.24 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20 年新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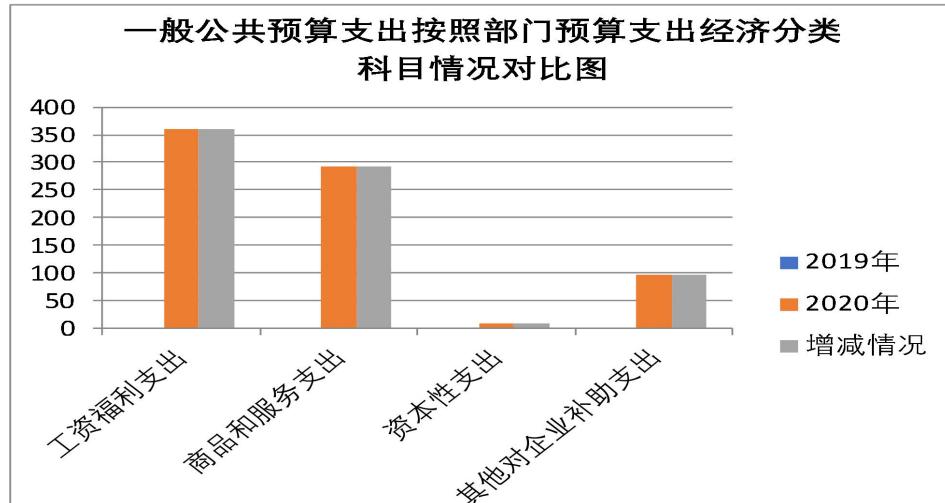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302) 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 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20 年新增单位；

(4) 其他司法支出 (2040699)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20 年新增单位；

(5) 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0201) 1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 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20 年新增单位；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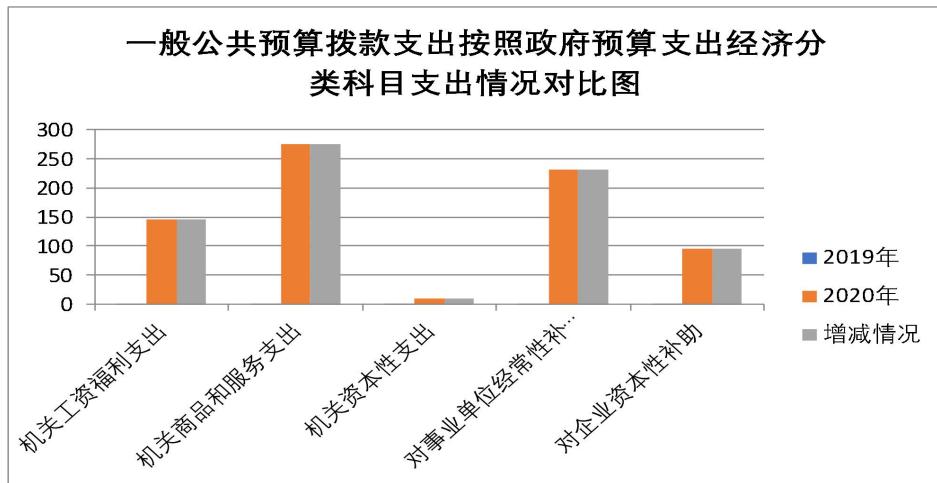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6.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 359.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9.19 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20 年新增单位；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92万元，较上年增加292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

资本性支出（310）9.5万元，较上年增加9.5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

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311）96万元，较上年增加96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如图）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6.6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5.79万元，较上年增加145.79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75.05万元，较上年增加275.05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9.5万元，较上年增加9.5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30.34万元，较上年增加230.34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

对企业资本性补助（508）96万元，较上年增加96万元，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5万元，较上年增加3.5万元（增长率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率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率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较上年无变化；会议费0.5万元较上年增加0.5万元；培训费3.5万元，较上年增加3.5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8.5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9万元，较上年增加39万元，主要原因是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2020年新增单位。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 “三公” 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区级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表 1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 表 2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 表 3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 表 4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 表 6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 表 7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 表 8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 表 9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表 10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 表 11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 表 12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3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 14 2020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5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6 2020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